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就有關

(1) 收購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額外股權

(2) 康陞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王先生及北京杰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陞同意分別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之1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640,750港元）。康陞現持有中國公司65%股權。當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康陞將持有中國公司95%股權。當收購完成時，康陞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支付該代價。

認購及股東協議

德達投資及康陞與認購者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萬士得認購2,686,599股康陞股份，王先生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董女士認購2,000,025股康陞股份及楊先生認購1,427,424股康陞股份，每一康陞股份認購價為1港元。當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時，除另有所指外，唯就該收購規定所須取得所有有關中國管理機關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由認購者認購康陞股份認購價總值為8,567,265港元將用作康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該代價之用途。

鑒於王先生為中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北京杰洋為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兩者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該收購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每項百分比率均等低於25%，則該收購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認購以言，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先生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該有關之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認購及股東協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不限於)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告考慮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詳情將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公佈康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分別與王先生及北京杰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收購中國公司額外30%總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甲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訂合約方

承讓人：王先生

受讓人：康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甲收購之資產

中國公司總股權1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訂合約方

承讓人：北京杰洋

受讓人：康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乙收購之資產

中國公司總股權20%

收購之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康陞須支付承讓人代價總值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等於8,640,750港元）如下：

承讓人姓名	中國公司 即將轉讓股權 之百分比 %	代價	
		人民幣(元)	(約相等於港元)
王先生	10	2,500,000	2,880,250
北京杰洋	20	5,000,000	5,760,500
總數	30	7,500,000	8,640,750

唯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康陞將以現金方式繳付全數支付承讓人收購之代價。

王先生於中國公司之10%股權的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880,250港元），以及北京杰洋於中國公司之20%股權的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5,760,5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公司30%股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04,806元（約相等於7,148,557港元）。

該收購之代價乃經康陞及各承讓人磋商協訂以後，把中國公司股權售予王先生及北京杰洋之成本釐定。

收購代價之支付方法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受制於股權轉讓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中國公司就股權轉讓完成所有轉讓程序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包括取得原審機關批准；康陞將要支付給承讓人收購其股權之代價。

該股權轉讓協議彼此並非以對方作為先決條件，然而當股權轉讓協議甲及乙兩者完成後，康陞及承讓人均意圖將該等文件同時向所須的管理機關取得批准。

收購完成日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當該收購取得所有有關中國管理機關之所有批准及有關該中國公司的收購之所有文件於原審機關登記後，該收購完成日期為康陞繳付日期。

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康陞現時擁有中國公司65%股份權益，王先生現時擁有中國公司10%股份權益，北京杰洋現時擁有中國公司20%股份權益及其餘5%股份權益為金蜂通信有限責任公司(GoldCellCom Co., Ltd.)擁有。而中國公司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音樂軟件、背景音樂播放設備、提供背景音樂管理服務；提供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中國公司與中國音樂作著作權協會簽署一份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就發展背景音樂資料庫、製造背景音樂播放設備及提供背景音樂播放服務進行合作。中國公司擁有一項專利權及仍在申請兩個專利權，將會註冊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部門關於推廣及管理下載及背景音樂系統之技術。中國公司現擁有的專利權由二零零七年註冊登記日期有效二十年。該專利權已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購入成本計算(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根據中國一般認可會計準則而編制中國公司之經審核帳目於中國公司成立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1,365,147元(約相等於1,572,785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德達投資及康陞，兩者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認購與認購者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

認購及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訂合約方

認購者：(i) 萬士得
(ii) 王先生
(iii) 董女士
(iv) 楊先生

經董事會所知及所悉萬士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董女士及楊先生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王先生為中國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康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持有中國公司65%股份權益，已同意，惟須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者。

德達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陞之唯一股東，連同康陞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為一訂合約方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

認購

該認購完成前，康陞已發行股份為18,570,072股康陞股份，全屬德達投資實益擁有。

1. 萬士得將認購2,686,599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9.9%）。
2. 王先生將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9.04%）。
3. 董女士將認購2,000,025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7.37%）。
4. 楊先生將認購1,427,424股康陞股份（即代表認購後擴大的康陞已發行股本之5.26%）。

認購股份，當發行及全數繳付時，所有其他每股及其他康陞股份將並列，唯該認購股份將以配股日期發行當日發行。

繳款方法

當認購完成時，認購者將以現金繳付總認購價8,567,265港元。每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港元乃由認購者及康陞所同意及接受仍參照康陞支付該收購之代價磋商協訂。

先決條件

認購及股東協議有條件的完成於：

- (1) 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的交易包括根據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會議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權的股東除外)(如有)；
- (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須就該收購取得所有有關中國管理機關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及
- (3) 就執行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包括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所須之批准及同意(如有)。

完成

當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工作天或訂合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該認購將告完成。若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尚未達成，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將告無效及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合約方將不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以任何性質向其他訂合約方索償。

董事會代表

(i) 康陞董事會

康陞董事局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將由德達投資委派，而萬士得及王先生將有權各自委派一位董事。德達投資將有權由其委派之董事中委任康陞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將有權委任康陞之行政總裁。

(ii) 中國公司董事會

康陞將盡力設立中國公司董事會。中國公司董事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四位將由康陞委派，而一位將由中國公司之中方聯營合伙人(佔其總股份權益5%)委派。康陞委派的四位董事中，其中一位將由萬士得委派。

股東之同意

康陞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以下行動唯將須取得全體康陞股東預先批准方可進行：

- (i) 變更業務範圍或成立任何新附屬公司而進行現有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ii) 在進行任何交易、簽訂任何合約、或涉及任何負債或債務其(1)並非經磋商協訂；(2)並非康陞或其附屬公司之正常業務範圍；或(3)構成康陞之關連交易若康陞於聯交所上市；
- (iii)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人或機構出售資產或業務或合併；
- (iv) 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本或業務，包括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v) 發行任何新股票或可換股股票或期權之證券以認購股票；
- (vi) 進行清盤或破產；
- (vii)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之任何變更；或

(viii) 從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或銀行借貸，該融資及借貸須康陞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該融資或財務借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以保證該項借貸。

財務

康陞將來資金來源規定將由康陞董事會不時釐訂將以下方式(i)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ii)股東貸款；及／或(iii)按康陞股東按比例認購新康陞股份。

若須股東貸款，康陞股東將以他們分別在康陞股權之百分比而按比例提供貸款。

若須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融資及須向該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具擔保，惟須獲全體康陞股東預先批准，則每一康陞股東須依照其於康陞股權百分比之比例共同為康陞之益處提供該項擔保。

新發行康陞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新發行康陞股份予任何一訂合約方，康陞將首先要約康陞股東以彼等分別持有康陞股權之百分比認購康陞股份。若任何康陞股東不認購其獲配之新康陞股份之部分，將會由其他康陞股東取替。

轉讓限制

(i) 緊隨權

若德達投資接受外方要約購買所有或任何其於康陞股份，則每一認購者可發通告要求以彼於康陞股權比例之康陞股份數目建議出售予外方，而德達投資可出售康陞股份餘下部分予外方。

(ii) 首次拒絕權

若任何康陞股東欲轉讓康陞股份予第三者，其他康陞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以出售予該第三者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康陞股份。

康陞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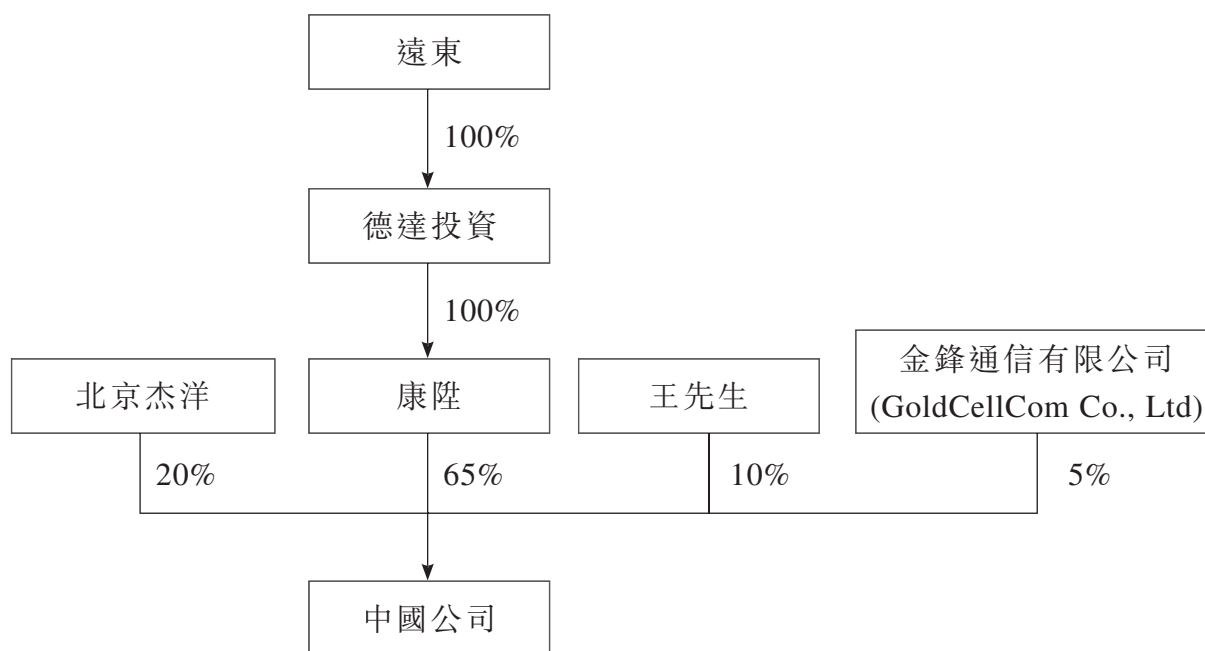
康陞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德達投資擁有)。康陞主要業務為宣傳及發展背景音樂設備及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的65%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制康陞之未經審核帳目由康陞成立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1,094,83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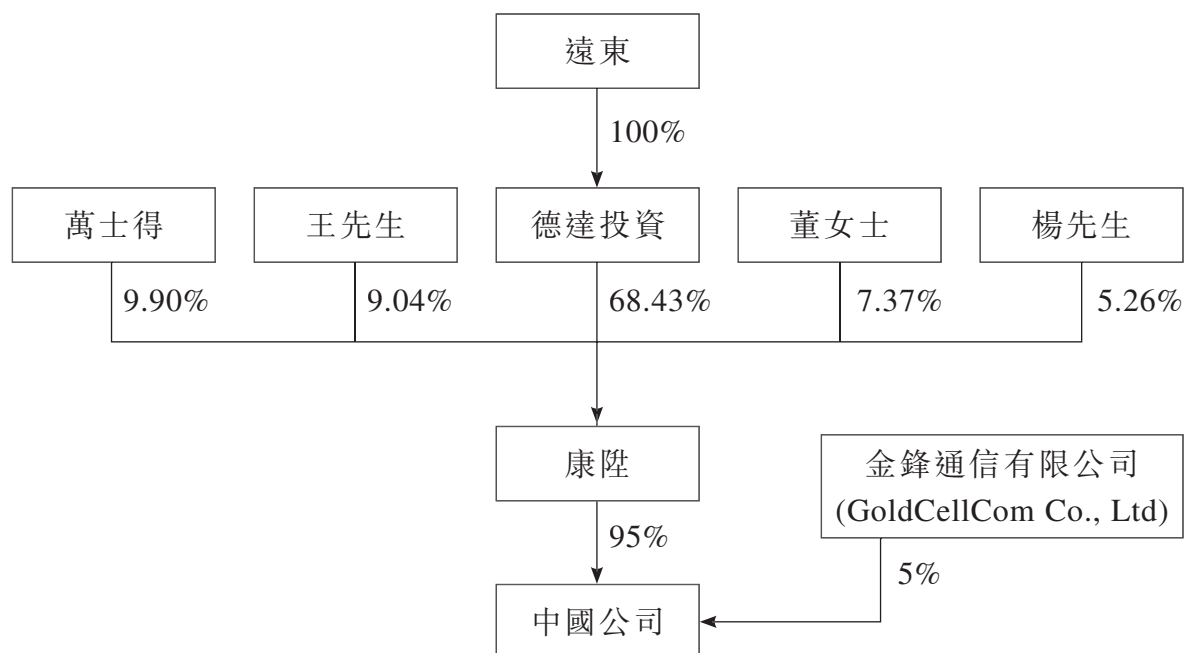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康陞及中國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康陞及中國公司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後之簡易企業架構：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



當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康陞超過半數總發行股本及中國公司超過半數總股權及將控制大多數康陞及中國公司董事會。鑒於康陞及中國公司的財務成績將仍合併入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康陞及中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應用於編制本集團財務賬目之現有會計準則，當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認購錄得任何利益或虧損。

進行收購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當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康陞68.43%股權，亦即將擁有中國公司95%股權。董事會相信該收購及認購事項將會增加將來融資彈性或以便中國公司分析上市。

該認購之總收入及收入淨值分別約為8,567,265港元及為8,207,165港元。董事會欲提出以該認購收入淨值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康陞支付之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東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相信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保留彼等的意見直到由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後。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王先生為中國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北京杰洋為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該收購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每項百分比率均等低於25%，則該收購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認購以言，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王先生之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該有關之關連交易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審批該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就此投票。董事得悉並無股東對該認購及股東協議有重大利益，並無股東將須要於會上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認購及股東協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不限於)該認購及股東協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特別股東會議通告考慮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詳情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並無與(i)王先生，(ii)北京杰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萬士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v)董女士及(v)楊先生有事前交易，而該事前交易是按上市規則14.22或14.25須與認購及收購有關的。

一般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力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有關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品牌管理業務、證券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

北京杰洋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諮詢及市場營銷策劃。

萬士得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合共30%的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杰洋」	指	北京杰洋天寶投資顧問有限公司(Beijing Jie Yang Tianbao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代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甲」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與王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陞同意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10%
「股權轉讓協議乙」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與北京杰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陞同意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總值20%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德達投資」	指	德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港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士得」	指	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女士」	指	董淑梅女士
「王先生」	指	王紅權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向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其為本公司持有6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德達投資，康陞與認購者就該認購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
「認購者」	指	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向東先生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者認購總數為8,567,625股康陞股份，而王先生之認購乃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王先生認購2,453,217股康陞股份
「認購價」	指	就該認購每一康陞股份為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當認購完成時，總數8,567,265股新康陞股份將配售及發行予萬士得，王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
「承讓人」	指	王先生及北京杰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彼等分別同意出售其持有中國公司之10%及20%股權
「康陞」	指	康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康陞股東」	指	康陞之股份持有人

「康陞股份」 指 康陞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 非正式英文翻譯，以供釋別。

本公佈中人民幣對換港元比率為人民幣1元=1.1521港元，只為說明之用途。該翻譯不應被視為代表該數額轉換之任何指定比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

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